|  |
| --- |
|  |
| 中央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启东市协调联络组 |
| 等级：特急 〔2018〕71号 签发人：郭海健 |
|  |

关于生态环境部长江“清废行动”督查结果涉及人员给予提醒谈话处理决定的通报

2018年5月9日—12日，生态环境部来启开展长江“清废行动2018”专项督查，对灯杆港等12个点位进行挂牌督办。施建新、龚林海、姚海荣、顾健荣、张云峰、茅健蓉、沙永彬、崔啸骏等8位同志作为各自辖区内环境监督巡查整治工作责任人，在履行环境违法问题监管职责过程中，思想上不够重视，工作中缺少主动性，未能及时依法处置相关环境违法行为，造成上级生态环保部门挂牌督查。

市委、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，责令市有关部门及相关区镇进行严肃查处。有关部门及相关区镇依法进行认真核实情况后，决定对吕四港镇综合执法局三中队副中队长姚海荣、吕四港镇综合执法局一中队队员崔啸骏、惠萍镇果园村党总支副书记龚林海、寅阳镇综合执法局第一巡查组负责人顾健荣、寅阳镇综合执法局第四巡查组负责人张云峰、寅阳镇综合执法局第三巡查组负责人茅健蓉、北新镇“六位一体”工作人员沙永彬、水务局堤闸管理所堤防巡查组负责人施建新等8位同志进行提醒谈话。希望各区镇及相关部门引以为戒，举一反三，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履行好环境监督整改职责，坚决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通报！

中央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启东协调联络组

2018年7月6日